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11號

原　　告　黃之瀅
訴訟代理人　詹豐吉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彥佐律師
被　　告　長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定一
訴訟代理人　陳士綱律師
　　鄭皓軒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德弘律師
　　黃柏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原告於民國108年8月27日以民事訴之聲明變更暨準備狀將起訴狀訴之聲明為變更，經本院於108年9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准予訴之變更，當庭並諭知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165萬元*2+286,000元=3,586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36,541元，暫免部分即286,000元之金額為1,545元，扣除已徵10,213元，應補裁判費24,783元，限9/25前繳納，逾期駁回其訴」等情（卷第232頁），為此，送達該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